**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委托单位：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评价机构：甘肃祥盛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_Toc756)

[（一） 部门概况 1](#_Toc12578)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0](#_Toc5771)

[二、 评价工作情况 14](#_Toc7466)

[（一） 评价目的 14](#_Toc4270)

[（二） 评价依据 14](#_Toc23597)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16](#_Toc4860)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6](#_Toc16474)

[三、 评价结论与部门成效 17](#_Toc10698)

[（一）评价结论 18](#_Toc9232)

[（二）部门履职情况和绩效分析情况 18](#_Toc12271)

[（三）满意度分析 21](#_Toc239)

[四、 部门履职成效 22](#_Toc16908)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 22](#_Toc27790)

[（二）围绕助力高质量发展立法。 23](#_Toc17642)

[（三）聚焦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开展监督。 24](#_Toc4061)

**[（](#_Toc24545)**[四）努力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24](#_Toc24545)

[五、 存在的问题 25](#_Toc5741)

[六、 对策建议 25](#_Toc4970)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_Toc15681)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27](#_Toc5446)

[附件2 满意度报告 42](#_Toc942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2〕4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精神，依据中央、甘肃省相关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为考察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情况，甘肃祥盛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委托，对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1.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概况

1.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是甘肃省的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是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2.部门职能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行使职权如下：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本省行政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3.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内设二级机构（处室）36个，分别为：办公厅秘书处、综合处、人事处、文档处、信访室（加挂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总值班室牌子）、老干部工作处、行政保卫处、接待处、宣传信息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机关工会；研究室综合处、调查研究处；代表工作委员会综合处、代表联络处、选举任免处、议案督查处；法制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法规一处、法规二处、备案审查处；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法规处；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综合处、司法监督处；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综合处、预算审查监督处；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综合处、农业监督处；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教科文卫处；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综合处、环境保护监督处；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综合处、社会监督处。

直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人民之声》报社，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人大研究》杂志社，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中心，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印发《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省委发〔2002〕72号），核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编制287名，在职人数254名；事业编制49名，在职人数42名。

5.资产情况

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金额为16749.8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23518.85平方米，价值9684.92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761个通用设备，价值4850.74万元；专用设备共用54个，价值1424.58万元；文物和陈列品共有两件，价值20万元；图书档案共有3836个，价值6.88万元；家具用具共有3525套，价值762.34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金额为665.58万元。

6.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根据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决算数据，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年初部门预算为9444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为10674.31万元，2021年年末结转资金为853.59万元，2021年部门预算总额为11598.40万元。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实际支出为11598.40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1年年末结余资金2377.12万元，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率为100%。具体详见表1-1。

**表1-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财政拨款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年末决算** | **资金使用率**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6065.07 | 6009.82 | 6009.82 | - |
| 项目支出 | 3379 | 3211.46 | 3211.46 | - |
| 结余资金 | 853.59 | 2377.11 | 2377.11 | - |
| 合计 | 10297.66 | 11598.40 | 11598.40 | 100% |

（1）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6009.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272.6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37.20万元。资金情况具体详见表1-2。

表1-2 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明细项目** | **实际支出数** |
| --- | --- | --- |
| **合计** | | 6009.82 |
| **1.人员经费** | | 4272.62 |
| **工资福利支出** | | 3713.64 |
|  | 基本工资 | 1364.92 |
|  | 津贴补贴 | 846.41 |
|  | 奖金 | 125.35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85.29 |
|  | 职业年金缴费 | 3.99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36.06 |
|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66.11 |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5.37 |
|  | 住房公积金 | 350.76 |
|  | 医疗费 | 25.56 |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273.8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558.98 |
|  | 离休费 | 82.47 |
|  | 退休费 | 30.8 |
|  | 抚恤金 | 37.48 |
|  | 生活补助 | 28.48 |
|  | 奖励金 | 379.63 |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12 |
| **2.日常公用经费** | | 1737.20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1684.51 |
|  | 办公费 | 40.02 |
|  | 手续费 | 0.57 |
|  | 邮电费 | 0.18 |
|  | 取暖费 | 550.08 |
|  | 差旅费 | 202.92 |
|  | 维修（护）费 | 1.81 |
|  | 培训费 | 0.25 |
|  | 公务接待费 | 25.34 |
|  | 劳务费 | 235.45 |
|  | 委托业务费 | 0.43 |
|  | 工会经费 | 116.32 |
|  | 福利费 | 59.99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3.88 |
|  | 其他交通费用 | 347.27 |
| **资本性支出** | | 52.69 |
|  | 办公设备购置 | 52.69 |

（2）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为3211.46万元，资金情况具体详见表1-3。

**表1-3 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明细项目** | **实际支出数** |
| --- | --- | --- |
| **合计** | | 3211.46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3191.57 |
| **人大事务** | | 2761.05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71.65 |
|  | 人大会议 | 1203.27 |
|  | 人大立法 | 317.73 |
|  |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554.68 |
|  | 代表工作 | 302.85 |
|  |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10.86 |
|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430.52 |
|  | 节能环保支出 | 19.89 |

7.部门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对部门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1）人员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此外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按照行政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人大常党发〔2013〕18号），从机关干部任用交流、机关干部的调入、机关接受军转干部、机关干部提拔任用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2013年中共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改进处级及以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甘人大常党发〔2013〕29号），对干部的选拔及任用做出了相关规定。

（2）财务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按照《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管理，由行政保卫处负责机关财务的管理工作。该制度从经费预算管理、包干经费管理、专项业务经费管理、会议经费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与管理、接待经费管理、基建及维修专项经费管理、其他经费管理几个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3）资产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该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维护、报废等做出相关要求，并明确了归口责任，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固定资产由行政保卫处负责管理。在日常管理中，行政保卫处每半年必须向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办公室会议报告固定资产库存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

* 1. 部门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召开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注入强大思想和行动力量。

（2）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引领地方立法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3）正确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围绕全省改革发展和民生保障重点问题加强监督。

（4）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围绕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政治引领，创新平台载体，拓展知情知政渠道，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

（5）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从政治建设抓起、从素质能力强起、从纪律作风严起，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坚持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主动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开展履职活动。密切与兄弟省区市人大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

2.中长期发展目标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中长期发展目标如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以及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履行法定职权，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3.年度目标

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1年工作要点》及部门各处室2021年工作计划，评价组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在2021年的主要工作及工作目标进行了梳理归纳，详见表1-2。

**表格1-2绩效目标表**

| **分解目标内容** | **绩效指标** | **指标目标值** |
| --- | --- | --- |
| 数量指标 | 举行常委会会议完成率 | =100% |
|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数完成率 | =100% |
| 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 | =100% |
| 省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率 | =100% |
| 开展执法检查完成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会议举办覆盖率 | =100% |
| 法规审议合格率 | =100% |
| 建议答复合规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会议举办及时性 | 及时 |
| 审议地方性法规及时性 | 及时 |
| 新闻报道及时性 | 及时 |
| 建议答复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省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性 | 促进 |
| 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升性 | 提升 |
| 可持续性指标 | 人员培训机制完善性 | 完善 |
|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满意度指标 | 部门职工满意度 | 95% |

1. 评价工作情况
   1. 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情况，进而从更为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单位）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精确地查找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卓有成效的改进。

通过收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支出明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确保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职能与事权相匹配、事权与财力相匹配，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1. 评价依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是政府综合效能评价的核心。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中提到：应“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明确指出“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为做好甘肃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好地指导和规范甘肃省财政的预算安排、使用和评价反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2〕4号），提出“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政策文件具体包括：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财预〔2011〕433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2〕4号）。

* 1. 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1.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2022年5月10日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两个月来，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1.基础表填写

在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支持和配合下，2022年6月完成了基础表的填写，评价组于2022年6月19日至20日对填制的基础数据进行了数据复核。

2.实地访谈和核查调研

评价组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共安排了两次实地核查。第一次实地核查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至5月28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核查、财务凭证核查、基础表数据复核、访谈以及相关文件档案管理情况核查等，针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方向、成绩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第二次实地核查时间为2022年6月3日至6月6日，评价组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进行实地访谈和调研。

3.满意度问卷调研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计划抽样30份问卷，回收问卷共28份，调研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职工，满意度调研报告详见附件2。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2年6月初到6月下旬，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1. 评价结论与部门成效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8.76分，属于“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3-1。

（一）评价结论

**表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指标得分率**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 17 | 15.83 | 93.11% |
| 部门管理 | 27 | 26.93 | 99.74% |
| 部门履职 | 44 | 44 | 100% |
| 部门能力建设 | 12 | 12 | 100% |
| 合计 | 100 | 98.76 | 98.76% |

（二）部门履职情况和绩效分析情况

部门履职

（1）履职计划

部门履职计划指标从举行常委会会议完成率、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数完成率、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省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率、开展执法检查完成率5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履职指标权重25分，实际得24.5分。部门履职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部门履职计划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C11举行常委会会议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 C12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数完成率 | 5 | 100% | 90% | 90% | 4.5 |
| C13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 C14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 C15开展执法检查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部门履职计划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2）履职效益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从全省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性、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升性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11分，实际得11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3-3 部门履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C21全省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性 | 6 | 100% | 100% | 100% | 6 |
| C22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升性 | 5 | 0% | 0% | 100% | 5 |

根据评分情况，该部门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良好。2021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筹备召开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及立法计划、制定修改重要地方性法规等履职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调研指导，交流经验做法，推动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自觉接受党中央巡视，认真检视问题，研究推动整改；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及时作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围绕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及相关决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并结合执法检查启动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开展黄河上游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相关问题等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3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链条式执法检查。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全面报告我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情况和黄河保护法议案相关情况；围绕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开展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在甘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听取审议省政府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举行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推动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深化拓展宪法联系点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3）绩效分析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投入状况

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基本支出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065.07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后为6009.82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6009.82万元。据了解，2021年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均按照核定标准发放，公用经费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支出，未发现不合规现象。

（三）满意度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主要从部门职工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满意度指标权重8分，实际得8分。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 满意度及社会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C31部门职工满意度 | 8 | 90% | 92.15% | 100% | 8 |

截至2022年6月，合计回收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职工满意度问卷30份，实际有效问卷28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2.15%，满意度水平较高，各分项满意度情况详见下表3-5。

**表3-5 部门职工满意度得分情况**

| **满意度测评内容** | **满意度得分** |
| --- | --- |
| 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 | 95% |
|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 85% |
| 您对部门岗位职责与权力划分的评价 | 96% |
| 您对部门在用人制度、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的评价 | 98% |
| 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 87% |

1. 部门履职成效

如前指标评价所反映，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履职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表现为：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

积极服务中心大局，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确保常委会工作思路、具体举措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要求和省委工作安排同步同向。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小切口”立法制定反餐饮浪费条例。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底线性任务，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用法治手段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实施森林法、防沙治沙法、防洪法办法和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及时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地方各级人大加强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具体措施，强化政府债务监管，推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围绕助力高质量发展立法。

紧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修订标准化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强化监督服务，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围绕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修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细化财税金融扶持、创业创新支持、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举措，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适应技术市场发展新形势，修订技术市场条例，依法促进我省技术交易，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着眼优化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助力区域协调发展，修订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推动构建土地管理新格局。紧扣城乡规划需求，修订城乡规划条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聚焦规范测绘市场管理，保障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修订测绘管理条例。突出我省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文旅康养等地方旅游特色，修订旅游条例，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三）聚焦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开展监督。

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审计等报告，依法批准省级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围绕落实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提出意见建议，并开展跟踪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助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推动政府及其部门落实整改责任，健全规范制度，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和专项报告，监督政府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着眼深化税制改革、完善地方税制，按照税法授权，作出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围绕全省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发挥开展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四）努力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建立前期交办、中期推动、后期问效机制，压实承办责任，加大跟踪力度，做到办理质量和满意程度双提升。加强现场督办、视察督办、跟踪督办、会议督办和指导督办，完善重点建议领导领衔督办制度，推动代表关注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督促68家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开展自查，增强办理实效。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办理情况报告，对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617件建议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1.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完善、科学**

评价组根据甘肃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发现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部门履职目标中产出指标不够细化，不能覆盖部门履职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不能充分体现目标产出效益，绩效指标的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还需细化、量化。

1. 对策建议

**遵循SMART原则，完善绩效目标制定**

绩效目标的制定应遵循SMART原则，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并要求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以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在目标设定过程中依据往年部门履职成果，在充分调研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设定符合部门发展，贴合项目实际的可行性指标。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业绩指**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 |  |  |  | 17 |  |  |  |  |  |
|  | A1部门职能 |  |  | 2 |  |  |  |  |  |
|  |  | A11部门职能明确性 | 明确 | 2 | 考察部门、各个处室、下属单位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 | ①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②部门各科室是否均具有明确职能；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印发《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了部门的职能，并对部门内设机构的职责分工进行了详细的划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0 | 100.00% |
|  | A2部门战略规划 |  |  | 6 |  |  |  |  |  |
|  |  | A21战略规划明确性 | 明确 | 3 |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战略规划。 | ①部门是否具有战略规划；②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②《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中明确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的总体目标、并对各项目标进行分解。但在“2021年工作要点”中并未具体分析目标实现的途径、改革发展的措施和资金测算等。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扣除0.5分。 | 2.5 | 83.33% |
|  |  | A22战略规划匹配性 | 匹配 | 2 | 考察部门战略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 部门战略规划中的各项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 | 100.00% |
|  |  | A23战略规划完整性 | 完整 | 1 | 考察部门战略规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进行了规划。 | 部门战略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是否均进行了完整规划。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1 | 100.00% |
|  | A3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  | 6 |  |  |  |  |  |
|  |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明确 | 3 | 考察2021年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发布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文件中明确了2021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各项目的进度和人员安排，此外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了重点工作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3.00 | 100.00% |
|  |  | A32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 匹配 | 2 |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 |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①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②是否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年度工作要点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且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00 | 100.00% |
|  |  | A33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 | 完整 | 1 |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是否都进行了计划安排；②部门项目安排是否合理、不重复。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计划安排；②部门项目安排合理、不重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00% |
|  | A4部门绩效目标设定 |  |  | 3 |  |  |  |  |  |
|  |  | A4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2 | 考察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 ①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是否充分；②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对应；③部门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预算资金是否匹配。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①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较充分；②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根据决算情况，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项目预算与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存在一定的偏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33分。 | 1.33 | 66.50% |
|  |  | A42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考察2021年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②具体工作任务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 1 | 100% |
| B部门管理 |  |  |  | 27 |  |  |  |  |  |
|  | B1资金投入 |  |  | 8 |  |  |  |  |  |
|  |  | B11预算执行率 | 100% | 4 | 考察2021年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1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整体实际支出为11598.40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1年年末结余资金2377.12万元，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  | B12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4 | 考察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情况，用以评价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2020年结转结余资金）/2020年结转结余资金\*100%。达到标杆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算表，2021年年初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共计2377.12万元，2020年年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共计853.59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为1.78%，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1.78%的权重，该指标得3.93分。 | 3.93 | 98.25% |
|  | B2财务管理 |  |  | 7 |  |  |  |  |  |
|  |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 ①是否有适用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针对部门专项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③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覆盖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有适用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要按照上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包括《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③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全面。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2 | 100% |
|  |  | B22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5 | 考察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部门在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①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5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若第⑤不符合，则该指标不得分。 | 评价组根据资料核查，①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B3采购管理 |  |  | 3 |  |  |  |  |  |
|  |  | B31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3 | 通过对项目中介服务费用支出的评价，判断项目服务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规范性。 | ①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②是否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策要求的采购程序执行；③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责任。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②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策要求的采购程序执行；③按规定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责任。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3.00 | 100.00% |
|  | B4资产管理 |  |  | 3 |  |  |  |  |  |
|  |  | B4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3 | 考察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有适用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资产管理制度中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每年年末对部门资产情况进行盘点汇总，并形成当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同时制定了明确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维护、报废等作出相关归口责任要求。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的满分。 | 3 | 100% |
|  | B5人员管理 |  |  | 3 |  |  |  |  |  |
|  |  |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考察部门为加强人员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 ①是否建立人事管理制度；②是否制定绩效目标考核及考核结果应用办法。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并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办发〔2014〕62号 ）要求加强对于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频率及人员数量，避免异地部门间无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和考察，避免重复性考察等情况的发生。机关人事管理主要按照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制定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00 | 100.00% |
|  |  | B52人员在编率 | 100% | 1 | 考察部门2021年实际在编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人员管理的控制程度。 | 人员在编率=在编人员数/编制数\*100%。未超过标杆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构编制人数346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79人，在编率=80.63%，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00% |
|  | B6重点工作管理 |  |  | 3 |  |  |  |  |  |
|  |  | B61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3 | 考察部门重点工作的实施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 | 针对重点工作是否对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了明确规定。以上5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印发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文件中明确了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并对结果考核作出了相关说明。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的满分。 | 3 | 100.00% |
| C部门履职 |  |  |  | 44 |  |  |  |  |  |
|  | C1履职计划 |  |  | 25 |  |  |  |  |  |
|  |  | C11举行常委会会议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1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完成率情况。 | 按照2021年情况，统计2021年度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完成率情况，达到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7次，会议期间后勤服务保障效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 C12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件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地方性法规案件审议情况。 | 对地方性法规案件完成率情况进行统计。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1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地方性法规案件审议52件，政治任务实现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 C13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情况。 | 考察信访工作完成率情况，以2020年度的数据作为参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1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 C14答复率 | 100% | 5 | 考察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情况。 | 统计2021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答复情况；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1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 C15开展执法检查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1年执法检查完成情况。 | 考察执法检查完成情况，以2020年度的数据作为参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1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执法检查完成完成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C2履职效益 |  |  | 11 |  |  |  |  |  |
|  |  | C21全省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性 | 100% | 6 | 考察2021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促进全省民主政治建设情况。 |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1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筹备召开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及立法计划、制定修改重要地方性法规等履职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深入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调研指导，交流经验做法，推动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自觉接受党中央巡视，认真检视问题，研究推动整改；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切实扛起非常时期的责任担当，及时作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围绕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及相关决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并结合执法检查启动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发挥了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6.00 | 100.00% |
|  |  | C22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升性 | 0% | 5 | 考察2021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的提升性。 |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增加1起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开展黄河上游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相关问题等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3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链条式执法检查。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全面报告我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情况和黄河保护法议案相关情况，其做法成效得到全国人大的肯定；围绕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开展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在甘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听取审议省政府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举行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推动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深化拓展宪法联系点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C3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8 |  |  |  |  |  |
|  |  | C31部门职工满意度 | 85% | 8 | 通过对部门职工进行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职工对部门运营现状的满意度。 |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2.15%，满意度水平较高。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 8 | 100% |
| D部门能力建设 |  |  |  | 12 |  |  |  |  |  |
|  | D1机制建立 |  |  | 12 |  |  |  |  |  |
|  |  | D11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6 | 考察相关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 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长效机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此外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按照行政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人大常党发〔2013〕18号），从机关干部任用交流、机关干部的调入、机关接受军转干部、机关干部提拔任用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2013年中共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改进处级及以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甘人大常党发〔2013〕29号），对干部的选拔及任用做出了相关规定。 | 6.00 | 100.00% |
|  |  | D12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6 | 考察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情况。 | 建立了相关的信息公开机制，并在信息公开平台上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未建立不得分。 | 信息公开平台上更新相关信息及时。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网页中，各项信息公布更新及时，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除1/3权重分。 | 6 | 100% |
| 合计 |  |  |  | 100 |  |  |  | 98.76 | 98.76% |

**附件2 满意度报告**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职工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研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为客观反映部门整体情况，对涉及的部门职工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引入了“满意度”指标，评价组采用问卷方式对部门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职工。

（二）调查内容

1.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在该部门的工作年长、工作岗位。

2.基本问题包括：您认为部门机构制度及执行状况如何、您对现在从事工作的适应程度、您是否参加过部门培训、您的部门是否对您的岗位工作进行考核、您认为部门整体工作执行力是否合理、您认为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情况是否合理。

3.满意度问题包括：目前福利待遇满意度、目前的各项工作分配合理性、在工作得到公平公正评价方面的满意度性、目前的制度建设合理性、组织过的业务培训总体满意度情况。

4.开放问题包括：您对本部门的发展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对部门目前的整体管理水平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三、调查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设计和抽样方案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式。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查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线上问卷填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28份。

五、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为第个问题得分的方差，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0.95，信度较高。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题目得分偏差，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与之间。即。其中，表示两变量正相关；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为微弱相关，为低度相关，为显著相关，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  |  |
| --- | --- |
| **题目** | **效度得分** |
| 您对部门岗位职责与权力划分的评价 | 0.95 |
|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 0.85 |
| 你对部门在用人制度、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的评价 | 0.96 |
| 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 0.98 |
| 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 | 0.87 |

六、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75.68%，选女的比例为24.32%。

2) 您的年龄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25岁及以下的比例为15.75%，选26-35岁的比例为52.21%，选36-45岁的比例为20.65%，选46岁及以上的比例为11.39%。

3) 您认为部门机构制度及执行状况如何？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很好比例为82.56%，选比较好的比例为12.15%，选一般的比例为5.29%。

4) 您对现在从事工作的适应程度？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适应的比例为89.12%，选比较适应的比例为6.76%，选不适应比例为4.12%。

5) 您是否参加过部门培训？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5.50%，选否的比例为4.50%。

6) 您的部门是否对您的岗位工作进行考核？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3.20%，选否的比例为6.80%。

7) 您认为部门整体工作执行力是否合理？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2.55%，选否的比例为7.45%。

8) 您认为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情况是否合理？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1.23%，选否的比例为8.77%。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2.15%，满意度水平较高。

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部门目前的制度建设合理性的评价(98%)、你对部门在工作得到公平公正方面的评价(96.25%)、您对目前福利待遇满意度的评价(95%)、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87.20%)、您对目前的各项工作分配合理性的评价(85.13%)。

3.意见与建议

无

**附件3 访谈及调研工作制度**

1. 访谈方案

① 访谈对象、目的和内容

A、访谈对象

包括该部门资金管理的相关领导或工作人员和项目具体实施人员。

B、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访谈评价该部门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该部门资金项目的实施与调整建言献策。

C、访谈内容

① 项目资金决策过程、预算编制、项目管理人员组成结构、项目实施管理的实际开展情况、财务监控、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

② 项目具体实施人员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遇到的困难、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采取的解决办法、涉及的问题，项目实施后与实施前在管理水平、满意度等方面发生的变化、产生的效果，对项目及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2. 访谈方式

我们将提前与该部门资金项目的相关领导或工作 人员预约，由评价小组提供访谈提纲，尽量采取上门访谈的 方式，如果上门访谈难以进行，则将采取电话访谈等其他的方式。访谈对象包括与项目相关的领导、工作人员等，主要采取座谈会的方式。

3. 问卷调查

①调查对象、目的和内容

A、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该部门资金直接受益的受众群体。

B、调查目的

为更有效地反映项目绩效，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市 民满意度”指标，对该部门资金项目实施开展满意度调 查。

C、调查内容

该部门资金项目的满意程度，包括对该项目的了解、反映问题处理情况、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项目进行过程中有待改进的方面及合理化建议。

3.调查方式

本次该部门资金项目满意度问卷调研计划主要通过发放的方式进行，具体将根据与该部门资金管理方沟通情况进行调整，如需要项目组评价人员现场发放的，则将调整为现场发放。

调查分为如下三个步骤：

步骤一：实地调查前的工作准备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影响范围确定进行问卷调查的样本。

步骤二：开展实地调查

根据调查要求，绩效评价小组计划时间开展实地调查，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一手信息。调查完成后，调查 问卷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即时回收。

步骤三：调查结果统计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把调查填写的问卷汇总成调查问卷汇总表，之后再根据满意度统计方法计算出项目的满意度。

**附件4 质量保障措施**

**（一）准备阶段**

本次绩效评价设计的质量控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 行：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管理者的要求，是否具有 可行性，是否满足本《办法》的要求；绩效评价拟采用的方 法是否恰当、可行，所涉及的资料是否可以收集到；是否对绩效评价活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每项绩效评价活动是否指定明确的责任人；评价小组是否安排足够人力资源的时间来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安排的人员结构是否合理。

对准备阶段的质量进行控制，如果《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评价组应主动与评价小组进行沟通，使其理解管理部门的要求，限定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

绩效评价实施的质量控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是否开展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全部评价活动；是 否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时间开展绩效评价活动；评价活动是否按本《方案》要求的规范程序开展，各项 活动所收集到的资料、证据是否清晰、完整；是否根据本《方案》要求对收集的资料、证据进行整理、核实和确定。

评价组应随时保持与评价小组的联系，了解评价活动的进展，必要时还可以参与到绩效评价的活动中。如果绩效评价活动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评价组应当要求评价小组进行改正。如果有的绩效活动确实不能开展，评价小组应当对不能 开展评价活动的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可能造成的影响，在 评价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报告的审核模式**

评价组在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后，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 见，提交评价组进行审核，评价组就评价报告初稿提出修改 和完善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限定评价小组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价报告终稿，在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再次提交给评价组，评价组审核不误后，出具正式的绩 效评价报告。

**（四）报告阶段**

评价报告质量是质量控制的核心。评价报告的质量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评价报告的格式是否满足本《办法》的要求；评价报告的语言表达是否明确、易于理解且没有歧义；评价报告是否对所有的关键问题都进行了回答；评价报告采用的证据是否相关、有效、可靠和准确；绩效分析是否客观、系统、符合逻辑；评价结论是否清晰，并有充分的证据支持；总结的经验教训是否清晰明确、有证据支持；提出的建议是否有针对性，对管理部门改进管理、改善决策是否有帮助；报告的附件是否齐全。

评价组要针对上述内容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检查，如果报告初稿没有符合上述要求，评价组要向评价小组明确提出，并要求其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改正。对于评价报告终稿仍存在不足，则要求评价小组解释原因，并在评价局限性中加以说明。